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6610)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221 巷 41 號 8 樓
電 話：(02)2657-1788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資產負債表	8
五、	綜合損益表	9
六、	權益變動表	10
七、	現金流量表	11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2 ~ 42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1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 ~ 31
	(七) 關係人交易	31 ~ 32
	(八) 質押之資產	3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3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3
	(十二)其他	33 ~ 4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41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41 ~ 42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五)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六)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六(七)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五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六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七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八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2895 號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成生物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成生物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成生物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成生物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安成生物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關鍵事項如下：

無形資產減損跡象之評估

事項說明

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無形資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安成生物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無形資產中屬於新藥開發而向外取得專利技術及權利，餘額為新台幣 11,267 仟元，佔總資產之 2%。由於安成生物公司之產品大部分仍在研發階段，故安成生物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時依據外內部資訊評估該項資產是否有減損之跡象。本會計師認為管理階層所執行之減損跡象評估涉及各項資訊之考量，且前述資產之帳面價值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無形資產減損跡象之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覆核管理階層提供之資產減損跡象評估表，與管理階層及研發主管討論，並評估以下事項：

1. 主要的研發技術未有於市場上失去競爭之情形。
2. 主要研發專案的進度未有重大延遲之情形。
3. 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值高於帳面價值。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成生物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成生物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成生物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成生物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成生物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成生物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成生物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曾惠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5 日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4,449	34	\$ 156,784	5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流動		302,663	56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4,241	2	9,353	4
1200	其他應收款		235	-	345	-
130X	存貨	六(四)	3,396	1	5,298	2
1410	預付款項		14,366	3	11,635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	-	-	62,790	2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19,350</u>	<u>96</u>	<u>246,205</u>	<u>90</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0,236	2	10,009	4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11,815	2	18,018	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06	-	30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2,657</u>	<u>4</u>	<u>28,330</u>	<u>10</u>
1XXX	資產總計		<u>\$ 542,007</u>	<u>100</u>	<u>\$ 274,53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229	-	\$ 188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三)	5,992	1	69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24,451	4	36,232	1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三)	3,505	1	2,86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38	-	33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4,515</u>	<u>6</u>	<u>40,314</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34,515</u>	<u>6</u>	<u>40,314</u>	<u>15</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674,344	125	564,344	20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十一)	830,495	153	554,708	202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三)(十九)	(997,347)	(184)	(884,831)	(322)
3XXX	權益總計		<u>507,492</u>	<u>94</u>	<u>234,221</u>	<u>8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u>\$ 542,007</u>	<u>100</u>	<u>\$ 274,535</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明



經理人：陳志光



會計主管：葉麗如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25,837	100	\$	74,97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三)	(21,112)	(45,645)	(6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725	18		29,326	39	
營業費用	六(九)(十)(十七)(十八)及七(三)							
6200 管理費用		(21,344)	(16,168)	(2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8,707)	(111,761)	(14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0,051)	(127,929)	(171)	
6900 營業損失		(115,326)	(98,603)	(1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521	6		2,31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1,289	5	(1,705)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10	11		608	1	
7900 稅前淨損		(112,516)	(97,995)	(13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	-	(6,757)	(9)
8200 本期淨損		(\$	112,516)	(104,752)	(14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2,516)	(104,752)	(140)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六(二十)	(\$		1.86)	(\$		1.86)	
稀釋每股虧損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合計	六(二十)	(\$		1.86)	(\$		1.8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明



經理人：陳志光



會計主管：葉麗如





安成生 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合 計
附	註 普 通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合 計	
1 0 6 年 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564,344	\$ 541,740	\$ 10,730	(\$ 780,079)	\$ 336,735
本期淨損	-	-	-	(104,752)	(104,7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4,752)	(104,75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	-	2,238	-	2,238
執行母公司員工認股權	-	2,224	(2,224)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564,344	\$ 543,964	\$ 10,744	(\$ 884,831)	\$ 234,221
1 0 7 年 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564,344	\$ 543,964	\$ 10,744	(\$ 884,831)	\$ 234,221
本期淨損	-	-	-	(112,516)	(112,5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2,516)	(112,516)
現金增資	110,000	275,000	-	-	385,0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	-	787	-	787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674,344	\$ 818,964	\$ 11,531	(\$ 997,347)	\$ 507,49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明



經理人：陳志光

會計主管：葉麗如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12,516)	(\$ 97,9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六(十) 787	2,238
折舊費用	六(六)(十七) 2,018	1,229
攤銷費用	六(七)(十七) 6,203	6,203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513)	(2,3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4,888)	(9,353)
其他應收款	110	(94)
存貨	1,902	(3,277)
預付款項	(2,731)	2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41	188
應付帳款－關係人	5,293	699
其他應付款	(11,594)	14,10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642	741
其他流動負債	6	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16,240)	(87,292)
收取利息數	1,513	2,3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4,727)	(84,9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62,79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302,663)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73,42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04,65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一) (2,130)	(5,838)
存出保證金增加	(605)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42,608)	63,1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六(十一) 385,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5,00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665	(21,8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6,784	178,6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4,449	\$ 156,78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明



經理人：陳志光



會計主管：葉麗如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7 月 16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技術之開發及轉移、西藥之批發與零售、藥品檢驗及生技服務等業務。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安成國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 61.15% 股份，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可能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5,243。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7年
辦公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5年

(十二)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無形資產

1. 專利權及技術使用權

專利權及技術使用權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經濟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提年限為10年。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年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

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應付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七)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九)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前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係以認購價格及股數均已確認之日。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本公司對於未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虧損扣抵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及虧損扣抵之使用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二)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公司銷售實驗用製劑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授權收入

- (1)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合約，將本公司之藥品開發或銷售權利授權予客戶，因授權係可區分，故依據授權之性質決定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認列，或於權利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點認列。當本公司將進行重大影響新藥之開發及銷售權利之活動，使被授權客戶直接受到影響，而該等活動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該授權之性質為提供取用智慧財產之權利，相關權利金於授權期間以直線基礎認列為收入。若授權不符合前述條件，其性質為提供客戶使用智慧財產之

權利，則於授權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

- (2) 部分客戶合約中包含授權及勞務，由於授權及勞務係可區分，故將個別辨認為單獨履約義務。交易價格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至合約中每一履約義務，當單獨售價不可直接觀察時，則以預期成本加計利潤法估計。
- (3) 客戶合約中若有包含變動對價，於預期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消除，高度很有可能不會導致重大收入週轉時，則將變動對價包含在交易價格中。
- (4) 部分藥品開發及銷售權利授權合約中，本公司與客戶協議權利金之收取係以客戶銷售基礎計算，於履約義務已滿足且後續客戶之銷售實際發生時認列收入。

(二十三)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惟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0	\$ 3
支票存款	448	1,144
活期存款	57,178	105,579
定期存款	126,813	50,058
合計	<u>\$ 184,449</u>	<u>\$ 156,784</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u>107年12月31日</u>
定期存款	<u>\$ 302,663</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利息收入	<u>\$ 908</u>

2. 本公司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表列其他金融資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三) 應收帳款淨額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14,241	\$ 9,353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14,241	\$ 251
30天內	-	-
31-60天	-	-
61-90天	-	9,102
	<u>\$ 14,241</u>	<u>\$ 9,35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公司未持有任何作為應收帳款之擔保品。

3. 在不考量所持有之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4,241 及 \$9,353。

4. 有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u>107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物料	\$ 3,851	(\$ 455)	\$ 3,396
在製品	-	-	-
合計	<u>\$ 3,851</u>	<u>(\$ 455)</u>	<u>\$ 3,396</u>
	<u>106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物料	\$ 3,270	(\$ 199)	\$ 3,071
在製品	2,227	-	2,227
合計	<u>\$ 5,497</u>	<u>(\$ 199)</u>	<u>\$ 5,298</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0,865	\$ 45,446
呆滯及跌價損失	256	199
存貨盤盈	(9)	-
營業成本	<u>\$ 21,112</u>	<u>\$ 45,645</u>

(五)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項</u>	<u>目</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定期存款		\$ <u> -</u>	\$ <u> 62,790</u>

係存續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另本公司未有將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待驗設備</u>	<u>合計</u>
107年1月1日					
成本	\$ 6,083	\$ 868	\$ 4,337	\$ 1,181	\$ 12,469
累計折舊及減損	(504)	(276)	(1,680)	-	(2,460)
	<u>\$ 5,579</u>	<u>\$ 592</u>	<u>\$ 2,657</u>	<u>\$ 1,181</u>	<u>\$ 10,009</u>
<u>107年</u>					
1月1日期初餘額	\$ 5,579	\$ 592	\$ 2,657	\$ 1,181	\$ 10,009
增添	1,458	99	386	-	1,943
移轉	1,359	-	124	(1,181)	302
折舊費用	(1,070)	(147)	(801)	-	(2,018)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 7,326</u>	<u>\$ 544</u>	<u>\$ 2,366</u>	<u>\$ -</u>	<u>\$ 10,236</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8,900	\$ 967	\$ 4,847	\$ -	\$ 14,71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574)	(423)	(2,481)	-	(4,478)
	<u>\$ 7,326</u>	<u>\$ 544</u>	<u>\$ 2,366</u>	<u>\$ -</u>	<u>\$ 10,236</u>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待驗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239	\$ 868	\$ 4,337	\$ -	\$ 6,44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42)	(131)	(958)	-	(1,231)
	<u>\$ 1,097</u>	<u>\$ 737</u>	<u>\$ 3,379</u>	<u>\$ -</u>	<u>\$ 5,213</u>
106年					
1月1日期初餘額	\$ 1,097	\$ 737	\$ 3,379	\$ -	\$ 5,213
增添	4,844	-	-	1,181	6,025
折舊費用	(362)	(145)	(722)	-	(1,229)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 5,579</u>	<u>\$ 592</u>	<u>\$ 2,657</u>	<u>\$ 1,181</u>	<u>\$ 10,009</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6,083	\$ 868	\$ 4,337	\$ 1,181	\$ 12,469
累計折舊及減損	(504)	(276)	(1,680)	-	(2,460)
	<u>\$ 5,579</u>	<u>\$ 592</u>	<u>\$ 2,657</u>	<u>\$ 1,181</u>	<u>\$ 10,009</u>

(七)無形資產

	107年		1月1日	
	成本	累計攤銷	合計	
專利權				
糖尿病類知識產權及專利(註1)	\$ 51,578	(\$ 37,824)	\$ 13,754	
電腦軟體成本	1,333	(452)	881	
其他無形資產				
皮膚病技術及權利(註2)	7,121	(3,738)	3,383	
	<u>\$ 60,032</u>	<u>(\$ 42,014)</u>	<u>\$ 18,018</u>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107年				
1月1日期初餘額	\$ 13,754	\$ 881	\$ 3,383	\$ 18,018
攤銷費用	(5,158)	(333)	(712)	(6,203)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 8,596</u>	<u>\$ 548</u>	<u>\$ 2,671</u>	<u>\$ 11,815</u>

	107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攤 銷	合 計	
專利權				
糖尿病類知識產權 及專利(註1)	\$ 51,578	(\$ 42,982)	\$ 8,596	
電腦軟體成本	1,333	(785)	548	
其他無形資產				
皮膚病技術及權利(註2)	7,121	(4,450)	2,671	
	<u>\$ 60,032</u>	<u>(\$ 48,217)</u>	<u>\$ 11,815</u>	
	106 年 1 月 1 日			
	成 本	累 計 攤 銷	合 計	
專利權				
糖尿病類知識產權 及專利(註1)	\$ 51,578	(\$ 32,666)	\$ 18,912	
電腦軟體成本	1,333	(119)	1,214	
其他無形資產				
皮膚病技術及權利(註2)	7,121	(3,026)	4,095	
	<u>\$ 60,032</u>	<u>(\$ 35,811)</u>	<u>\$ 24,221</u>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106年				
1月1日期初餘額	\$ 18,912	\$ 1,214	\$ 4,095	\$ 24,221
攤銷費用	(5,158)	(333)	(712)	(6,203)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 13,754</u>	<u>\$ 881</u>	<u>\$ 3,383</u>	<u>\$ 18,018</u>
	106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攤 銷	合 計	
專利權				
糖尿病類知識產權 及專利(註1)	\$ 51,578	(\$ 37,824)	\$ 13,754	
電腦軟體成本	1,333	(452)	881	
其他無形資產				
皮膚病技術及權利(註2)	7,121	(3,738)	3,383	
	<u>\$ 60,032</u>	<u>(\$ 42,014)</u>	<u>\$ 18,018</u>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8 月向 Anchen Laboratories Inc. 購入糖尿病類知識產權及專利\$51,578，款項業已支付完畢。本公司現已運用該等知識產權作為發炎體組合抑制劑藥品研發之基礎，開發其他適應症如遺傳性表皮分解性水皰症及血友病關節病變等。

註 2：本公司與戊公司於民國 101 年 7 月間簽訂治療皮膚病之新藥技術授權合約，本公司為該新藥全球獨家被授權人，並負責該新藥之研發、臨床試驗及以美國為主之新藥申請。本公司將依合約所訂之臨床試驗進

度及新藥申請情況，分別支付戊公司相關授權金，最高達美金 11,600 仟元；於未來藥物銷售時，將依合約規定之銷售額一定比例支付權利金。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戊公司之授權金均為 \$7,121(帳列其他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管理費用	\$ 333	\$ 333
研究發展費用	5,870	5,870
	<u>\$ 6,203</u>	<u>\$ 6,203</u>

(八) 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扣繳稅額	\$ 11,411	\$ 11,411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4,572	4,372
應付試驗費	4,979	15,726
應付勞務費	2,123	3,087
應付設備款	-	187
其他	1,366	1,449
	<u>\$ 24,451</u>	<u>\$ 36,232</u>

(九) 退休金

-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76 及 \$1,132。

(十) 股份基礎給付

-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明細如下：

協議之類型	說明	給與日	給與數量 (股)	合約 期間	既得 條件
母公司：					
員工認股權計畫-F	註	102.05.01	179,231	8.75年	2~3.75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G	"	102.05.01	227,500	10年	2~3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H	"	103.04.01	66,000	10年	2~3年之服務
本公司：					
員工認股權計畫-R		105.06.01	500,000	10年	1~2年之服務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7.07.03	1,100,000	不適用	立即既得

註：本公司之母公司安成國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5 月與 103 年 4 月發行認股權憑證予本公司員工，每單位可認一仟股安成國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母公司：

員工認股權-F~H

	107年度		106年度	
	認股權 數量(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86,321	\$ 212	166,979	\$ 196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58,658)	227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22,000)	48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86,321</u>	212	<u>86,321</u>	212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86,321</u>	212	<u>86,321</u>	212

本公司：

員工認股權-R

	107年度		106年度	
	認股權 數量(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420,000	\$ 35	500,000	\$ 35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80,000)	35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420,000</u>	35	<u>420,000</u>	35

3. 民國 106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母公司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95.92 元。

4.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母公司：					
102年5月1日	111年1月31日	7	\$ 48	7	\$ 48
102年5月1日	112年4月30日	50	219	50	219
103年4月1日	113年3月31日	29	240	29	240
本公司：					
105年6月1日	115年5月31日	420	35	420	35

5. 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上述認股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利 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母公司：								
員工認股 權計畫-F	102.5.1	\$ 153.74	\$ 48	52.66%	2.5~ 4.25年	2.9%	0.80%~ 0.89%	\$96.20~ 98.62
員工認股 權計畫-G	102.5.1	153.74	218.5 (註)	"	2.5~ 3.5年	"	0.80%~ 0.85%	27.60~ 34.41
員工認股 權計畫-H	103.4.1	245.5	240 (註)	30.22%~ 32.29%	2.5~ 3.5年	0%	0.73%~ 0.93%	51.27~ 57.79
本公司：								
員工認股 權計畫-R	105.6.1	26.56	35	49.60%	5.5~6年	"	0.67%~ 0.71%	9.90~ 10.45
現金增資 保留員工 認購	107.7.3	26.26	35	38.97%	0.09年	"	0.60%	0

註：因應母公司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經母公司董事會決議，依該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之認股價格隨之調整。

6. 前述所有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權益交割	\$ 787	\$ 2,238

(十一)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1,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35 元溢價發行，此次增資於民國 107 年 8 月增資完畢。
2.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674,344，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3.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07年	106年
1月1日	56,434	56,434
現金增資	11,000	-
12月31日	67,434	56,434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額及彌補累積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本公司營運需求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於保留，決定發放金額後，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若公司分派股東紅利，分配比例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數額 10% 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得經股東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依公司法規定，若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即召開股東會報告。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十四) 營業收入

	107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銷貨收入	\$ 25,837

客戶合約收入

主要係銷貨收入，其收入認列時點係採用於某一時點認列。

初次採用 IFRS15，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2。

本公司客戶合約均為短於一年之合約，依據 IFRS15 規定，無須揭露尚未履行合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金額。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與 Castle Creek Pharmaceuticals, LLC. (以下簡稱「CCP」) 簽訂新藥開發合約，CCP 向本公司取得新藥於亞洲市場(不含澳洲及紐西蘭)外之開發、藥證申請及銷售權利。依照合約，本公司需完成毒理性測試並將以銷貨形式供給 CCP 之任何產品庫存需求，CCP 則視未來新藥開發時程及藥證申請及核准進度，支付本公司研發里程碑金；於該新藥藥品上市銷售後，CCP 將依合約所訂依照銷售金額之一定比例分享

利潤給本公司。另若本公司使用 CCP 之相關無形資產，本公司將依本公司銷售額之一定比例支付予 CCP。

(十五) 其他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605	\$ 2,30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u>908</u>	<u>-</u>
利息收入合計	1,513	2,305
其他收入－其他	<u>8</u>	<u>8</u>
	<u>\$ 1,521</u>	<u>\$ 2,313</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289	(\$ 1,705)

(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38,922	\$ 35,3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u>\$ 2,018</u>	<u>\$ 1,229</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 6,203</u>	<u>\$ 6,203</u>

(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薪資費用	\$ 33,466	\$ 30,910
勞健保費用	1,974	1,803
退休金費用	1,176	1,132
董事酬金	1,251	726
其他用人費用	<u>1,055</u>	<u>737</u>
	<u>\$ 38,922</u>	<u>\$ 35,30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10%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5%。

2. 本公司因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均尚未獲利，故未發放員工酬勞。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 -	\$ -
海外所得扣繳稅額	-	6,757
所得稅費用	<u>\$ -</u>	<u>\$ 6,757</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2,503)	(\$ 16,659)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 評估變動	(289)	-
加：海外所得扣繳稅額未抵減數	-	6,757
按稅法規定剔除之影響數	234	168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	-	156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	22,558	16,335
所得稅費用	<u>\$ -</u>	<u>\$ 6,757</u>

3.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u>\$ 108,815</u>	<u>\$ 108,815</u>	註

106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u>\$ 93,984</u>	<u>\$ 93,984</u>	註

註：本公司業經經濟部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經授工字第 10020425350 號函核准為生技新藥公司。本公司得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相關獎勵措施。因該經濟部核准函係自核發之次日起 5 年內有效，故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度重新提出申請。並於民國 106 年 2 月 8 日取得經濟部經授工字第 10620402920 號函再度取得生技新藥公司資格。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之投資抵減開始抵減年度係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抵減之，開始抵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足抵減者，得在以後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抵減之。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9年度	核定數	\$ 34,621	\$ 34,621	民國109年度
民國100年度	核定數	170,622	170,622	民國110年度
民國101年度	核定數	126,084	126,084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	核定數	96,114	96,114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核定數	90,214	90,214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	核定數	118,951	118,951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核定數	112,448	112,448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	申報數	95,766	95,766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7年度	申報數	112,795	112,795	
		<u>\$ 957,615</u>	<u>\$ 957,615</u>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9年度	核定數	\$ 34,621	\$ 34,621	民國109年度
民國100年度	核定數	170,622	170,622	民國110年度
民國101年度	核定數	126,084	126,084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	核定數	96,114	96,114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核定數	90,214	90,214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	核定數	118,951	118,951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核定數	112,448	112,448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	申報數	95,766	95,766	民國116年度
		<u>\$ 844,820</u>	<u>\$ 844,820</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二十) 每股虧損

	107年度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元)
基本每股虧損(註)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u>(\$ 112,516)</u>	<u>60,623</u> (\$ 1.86)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註)</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104,752)	56,434	(\$ 1.86)

註：認股權未具稀釋作用。

(二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43	\$ 6,02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87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187)
本期支付現金	\$ 2,130	\$ 5,838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2	\$ -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安成國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其擁有本公司 61.15% 股份。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安成國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安成藥公司」)	母公司
諾瑞特國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諾瑞特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加工服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安成藥公司	\$ 15,336	\$ 39,436

本公司依實際發生成本向母公司支付合理之酬金，發票於勞務提供完成後開立，付款期間為對方開立發票 60 天內。

2. 管理經營費用(表列管理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安成藥公司	\$ 215	\$ 193

係支付行政資源及管理服務之費用，價格及付款期間由雙方議定之。

3. 租金費用(表列研究發展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安成藥公司	\$ -	\$ 132

係支付機房、倉庫及停車位之租賃費用，價格及付款期間由雙方議定之。

4. 委託研究費(表列研究發展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安成藥公司	\$ 12,728	\$ 13,062

係委託關係人提供藥物研究及開發等服務之費用，價格及付款期間由雙方議定之。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安成藥公司	\$ 5,992	\$ 699
其他應付款：		
安成藥公司	3,505	2,863
合計	\$ 9,497	\$ 3,562

係對母公司之應付加工款項、應付代墊款項、經營管理費用及委託研究費用。

6.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間與諾瑞特公司簽訂一合作開發協議，諾瑞特公司將協助本公司進行一前趨藥之研究開發，惟前述研究開發費用，本公司無需支付對價，若此前趨藥開發成功，本公司將此前趨藥之研究成果與相關權利專屬排他授權予諾瑞特公司在中國大陸地區(含香港、澳門)進一步開發使用。諾瑞特公司未來若於中國大陸地區銷售任何從此前趨藥製成之口服產品，將依淨銷售額之一定比例支付本公司權利金；但若諾瑞特公司未能於合約訂定之期限內達到約定之目標，此研究成果授權將自動中止。因本公司產品開發之策略調整，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9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與諾瑞特公司簽署終止本開發協議。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1,851	\$ 12,382
退職後福利	161	216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375	893
總計	\$ 12,387	\$ 13,491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六(六)所述之或有授權金外，本公司其他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一)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租用辦公室及車輛之租期多介於 5 年內，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2,837	\$ 2,89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714	5,550
總計	<u>\$ 5,551</u>	<u>\$ 8,447</u>

(二)本公司為配合研發進度所簽訂之委託試驗及服務合約，尚未提供服務而於未來將依合約所定之試驗進度支付研究費用計\$27,845。

(三)為配合臨床試驗所簽訂之藥品委託製造開發合約，尚未完成開發而於未來將依合約所定之進度支付費用計\$1,270。

(四)本公司與 Castle Creek Pharmaceuticals, LLC. 之協議請詳附註六(十三)。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決議與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不具法律拘束力之合併意向書。
2.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決議總經理暨發言人改由陸光偉先生擔任。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現階段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於未來營運轉虧為盈後，還需兼顧提供股東持續穩健之報酬。為了達成前述目標，本公司藉由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增資、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處分資產以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股利發放及減資等方式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利用負債權益比率以監控及管理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其中債務淨額之計算為「負債總額」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而「權益總額」之計算則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總計」。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策略維持係相同，均致力將負債權益比率維持於一定比例以下。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權益比率均為 0%。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4,449	\$ 156,78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302,663	-
應收帳款	14,241	9,353
其他應收款	235	345
其他金融資產	-	62,7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606	1
	<u>\$ 502,194</u>	<u>\$ 229,273</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221	887
其他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7,956	39,095
	<u>\$ 34,177</u>	<u>\$ 39,982</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145	30.71	\$ 65,87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31	30.71	\$ 16,299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341	29.79	\$ 69,73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61	29.79	\$ 7,778

B.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7年度		
				未實現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0.71	\$ 1,72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0.71	(\$ 172)

		106年度		
		未實現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29.79	(\$ 1,42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29.79	\$ 50

C.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59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63	\$ -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97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78	\$ -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未持有金融資產之投資，故本公司未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另本公司亦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

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核決權限管理辦法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餘額為 \$14,241。
- G.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應付帳款	\$ 229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5,992	-	-
其他應付款	24,451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505	-	-
合計	<u>\$ 34,177</u>	<u>\$ -</u>	<u>\$ -</u>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應付帳款	\$ 188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699	-	-
其他應付款	36,232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863	-	-
合計	<u>\$ 39,982</u>	<u>\$ -</u>	<u>\$ -</u>

- C.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放款及應收款

A.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金融資產減損

A.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C)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G)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H)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C.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對於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

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9 編製之調節如下：

	其他金融資產	影響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IAS39	\$ 62,790	\$ -	\$ -
轉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2,790)	-	-
IFRS9	\$ -	\$ -	\$ -

本公司將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性質按 IFRS 9 分類規定，調增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62,790 並調減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62,790。

3.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及提出研究成果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委託研究客戶及銷貨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品質穩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應收帳款主要係因授權交易所產生，因本公司針對可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事先進行控管，交易對方具一定等級之信用品質，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 (2)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註)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群組A	\$ -
群組B	251
群組C	-
群組D	-
	<u>\$ 251</u>

註：

群組 A：客戶授信額度評分 90 分以上。

群組 B：客戶授信額度評分 89 分~70 分以上。

群組 C：客戶授信額度評分 69 分以下。

群組 D：客戶已解散、曾發生呆帳損失或無經銷相關產品等情況。

(3)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30天內	\$ -
31-60天	-
61-90天	9,102
	<u>\$ 9,10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4) 本公司並無已減損應收帳款。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銷貨收入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藥品等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授權收入

授權合約若未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於授權期間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認列為權利金收入：

A. 權利金之金額固定或不可退款。

B. 合約係不可取消。

C. 被授權方得自由處置相關權利。

D. 授權方於交付權利後無須履行其他義務。

授權合約若未同時符合上述條件，則應於授權期間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認列為權利金收入，不得一次認列。

另於某些情況下，授權費或權利金是否能收到係取決於未來事項之發生。於此情況下，僅於該收費或權利金很有可能收到時(通常係該事項發生時)認列收入。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度
銷貨收入	\$ 52,449
授權收入	22,522
	<u>\$ 74,971</u>

3. 本公司若於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

合損益表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新藥技術之開發及轉移，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結果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營運部門績效之基礎。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故應報導資訊與財務報表相同。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資產、負債及稅後淨損，與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須予以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銷貨收入	\$ 25,837	\$ 52,449
授權收入	-	22,522
合計	<u>\$ 25,837</u>	<u>\$ 74,971</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	\$ 22,051	\$ -	\$ 28,027
美國	25,837	-	74,971	-
合計	<u>\$ 25,837</u>	<u>\$ 22,051</u>	<u>\$ 74,971</u>	<u>\$ 28,027</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對單一客戶之收入佔本公司營業收入 10%之資訊下：

	<u>107年度</u>	
	<u>收入</u>	<u>部門</u>
Castle Creek Pharmaceuticals, LLC.	<u>\$ 25,837</u>	註
		<u>106年度</u>
	<u>收入</u>	<u>部門</u>
Castle Creek Pharmaceuticals, LLC.	<u>\$ 74,971</u>	註

註：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外 幣 數 (仟元)	匯 率	金 額
零用金			\$ 10
支票存款-台幣存款			448
活期存款-台幣存款			43,011
-外幣存款	USD 461	30.71	14,167
定期存款-台幣定存			117,600
-美金定存	USD 300	30.71	9,213
			<u>\$ 184,449</u>

上開定期存款之到期日為民國108年1月18日至民國108年2月23日，利率為0.6% ~ 2.62%。

(以下空白)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外 幣 數 (仟元)</u>	<u>匯 率</u>	<u>金 額</u>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台幣定存			274,410
-美金定存	USD	920	30.71
			<u>28,253</u>
			<u>\$ 302,663</u>

上開定期存款之到期日為民國108年2月22日至民國108年11月15日，利率為0.88% ~ 2.8%。

(以下空白)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金 額</u>	<u>備 註</u>
Castle Creek Pharmaceuticals, LLC.	\$ <u>14,241</u>	

(以下空白)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物料	\$ 3,851	\$ 3,886	
減：備抵評價及呆滯損失	(455)		
	<u>\$ 3,396</u>		

(以下空白)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	<u>25,837</u>		

(以下空白)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物料	\$ 3,270
加：本期進貨	2,239
原物料盤盈	9
減：期末原物料	(3,851)
轉列研發費用	(1,229)
本期耗用原物料	438
加工費	15,336
製造費用	2,864
製造成本	18,638
加：期初在製品	2,227
減：期末在製品	-
製成品成本	20,86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56
存貨盤盈	(9)
	<u>\$ 21,112</u>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檢測費	\$ 1,422	
運費	1,197	
其他	245	每一零星科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2,864</u>	

(以下空白)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費用	\$ 11,546	
勞務費用	3,881	
其他	<u>5,917</u>	每一零星科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21,344</u>	

(以下空白)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試驗費	\$ 39,656	
薪資費用	23,171	
勞務費	11,686	
攤銷費用	5,870	
其他	18,324	每一零星科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98,707</u>	

(以下空白)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1) 鄧 聖 偉
 (2) 曾 惠 瑾
 北市財證字第 1080265 號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二十七樓

事務所電話：(〇二)二七二九一六六六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〇三九三二五三三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三五六一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二五一四七一三六

(2) 北市會證字第一〇五四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